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6	瑞翼能源	2020年10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毕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7名核心员工，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38万元（含238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9万股（含119万股）。本次发行对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

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详情请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三)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为：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七)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8时00分-8时55分

(三) 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志安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办公室 电话：0731-88093121 传真：0731-88093133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